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p>

<p>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p>

	<p>他人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八）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八）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权利；</p> <p>（十）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p>

	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p>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

	<p>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时，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p> <p>（十六）审议提议批准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时，再进行的贷款行为；</p>	<p>第三十八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十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十五）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含股权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受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也适用上述标准。</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p>

	<p>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十六)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在1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p>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四）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p> <p>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2. 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p>	<p>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此类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条 对于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累计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一百一十二或者四十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总额或首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

	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第五十九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p>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委托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p>	<p>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委托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p>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p>

	<p>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拥有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的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拥有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的权限，董事会在发生本章程第三十八条（十五）所称“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发生的资产抵押、获赠资产、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综合授信等交易在达到本条前述标准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若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标准但低于本章程第三十八条（十三）、（十四）所定标准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应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发生符合</p>

<p>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本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超出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也参照上述标准进行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力：</p> <p>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下的部分；</p> <p>公司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或在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部分；</p> <p>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同时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交易事项（此处所指交易事项为第三十八条（十五）所述标准，且不包含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资助）；</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累计金额计算)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财务总监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p>

	<p>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作。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挂牌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监事）发生本规则第九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p> <p>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挂牌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p>

<p>第条第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二）以电子邮件或者微信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p>

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电话、 微信 、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本章程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p>人；</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	---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五）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